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15 年 5 月 22 日

-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 第二條之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進貨或銷貨行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 第二條之二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且不受第三條第一項期限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三條 (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
-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需取得借款人同額之本票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人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二)本公司應就貸與對象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包括其經營事業，財務狀況、償還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審查及評估，審查事項包括：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貸與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 第五條之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立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息，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六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第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項目、時限及格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第九條 罰則
-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本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本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